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沪安协〔2018〕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文件精神，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的创新工作，现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的有关内容，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及本市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制定了《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该办法。

附件：《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文件精神，推动安全生产领域的创新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的有关内容，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及本市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特制定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三条 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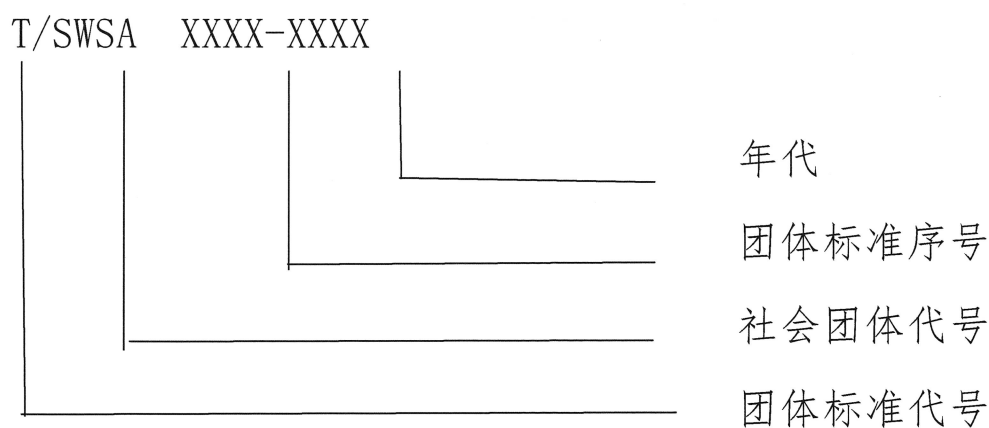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促进安全可持续发展。
- （四）坚持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注重适用对象的针对性和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原则。
- （五）合法、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自愿性标准。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

准序列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SWSA”。

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六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协会设立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团标委成员由参加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相关单位人员、专家学者等组成，负责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

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 项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单位提出立项申请，或者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一）。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一条 协会组织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项目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规则编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项目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后需形成征求意见稿，以信函或网上公开形式向不少于 5 家单位或有关专家进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和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项目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项目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附件三）及有关文件提交团标委审查。

第四节 审 查

第十八条 团标委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团标委收到起草项目组提交的标准材料 15 日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审查组人员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四），并附上审查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

第十九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且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审查组不应有起草项目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4/5 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四章 报批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项目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报送协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项目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填写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五），由团标委报送协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公布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委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六）。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改的团体标准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发布公告。

第六章 修订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标准号		
申请单位				制定 ☐	修订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的目的与意义：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涉及的知识产权和专利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
- 二、 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三、 技术论证与效果。
- 四、 采用的国际程序及说明。
- 五、 标准实施建议。
- 六、 征求意见的反馈及处理情况。
- 七、 标准的审查情况。
- 八、 其它事项说明。

附件三：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名称:

[illegible]

附件四：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会议审查 ☐		函审 ☐	
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通过/不通过)	签字	联系电话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五：

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采用的 国际标准 或国外标准			
牵头起草单位		团标委主任委员 意见	
承办人		填报日期	

附件六：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项目组名单			
复审结论			
复审组长（签字）		日期	
复审工作人员（签字）		日期	